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得出。
- (2) 經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預期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編纂]後，[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計算。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其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貸款資本化4,999,990港元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編纂]投資3,5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該等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收悉。倘計及貸款資本化及該等[編纂]投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增加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